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太平人壽、誠通工銀基金、交銀投資、光大金甌、中銀資產、農銀投資、建信投資及鑫麥穗投資八名投資者分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10億元。建議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進行建議增資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太平人壽、誠通工銀基金、交銀投資、光大金甌、中銀資產、農銀投資、建信投資及鑫麥穗投資八名投資者分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10億元。建議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II. 投資協議

各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訂約方： 分別就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訂立的投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分別為：

-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及
- (3) 相關標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1) 中鐵十一局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十一局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十一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中鐵十一局 股權 (%)
太平人壽	165,454.54	10.86%
誠通工銀基金	25,454.55	1.67%
交銀投資	20,363.64	1.33%
光大金甌	15,272.73	1.00%
中銀資產	15,272.73	1.00%
農銀投資	12,727.27	0.84%
建信投資	12,727.27	0.84%
鑫麥穗投資	12,727.27	0.84%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80,000萬元獲得中鐵十一局共計約18.38%股權。

中鐵十一局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以收益法對中鐵十一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1,243,749.93萬元而釐定。

(2) 中鐵建設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建設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建設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中鐵建設 股權 (%)
太平人壽	118,181.82	8.49%
誠通工銀基金	18,181.81	1.31%
交銀投資	14,545.45	1.05%
光大金甌	10,909.08	0.78%
中銀資產	10,909.08	0.78%
農銀投資	9,090.92	0.65%
建信投資	9,090.92	0.65%
鑫麥穗投資	9,090.92	0.65%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00,000萬元獲得中鐵建設共計約14.36%股權。

中鐵建設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以收益法對中鐵建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1,192,911.86萬元而釐定。

(3) 鐵建投資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鐵建投資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鐵建投資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鐵建投資 股權 (%)
太平人壽	189,090.91	7.47%
誠通工銀基金	29,090.91	1.15%
交銀投資	23,272.73	0.92%
光大金甌	17,454.55	0.69%
中銀資產	17,454.55	0.69%
農銀投資	14,545.45	0.58%
建信投資	14,545.45	0.58%
鑫麥穗投資	14,545.45	0.58%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320,000萬元獲得鐵建投資共計約12.66%股權。

鐵建投資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以收益法對鐵建投資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2,206,653.74萬元而釐定。

(4) 昆侖投資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昆侖投資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昆侖投資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昆侖投資 股權 (%)
太平人壽	177,272.73	17.27%
誠通工銀基金	27,272.73	2.66%
交銀投資	21,818.18	2.13%
光大金甌	16,363.64	1.59%
中銀資產	16,363.64	1.59%
農銀投資	13,636.36	1.33%
建信投資	13,636.36	1.33%
鑫麥穗投資	13,636.36	1.33%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300,000萬元獲得昆侖投資共計約29.23%股權。

昆侖投資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中水致遠以收益法對昆侖投資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726,213.60萬元而釐定。

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以現金向標的公司增資。

如下文所述的建議增資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5個工作日中的任一日(具體由本公司確定)為建議增資的履行日(「增資日」)。本公司應在建議增資的先決條件滿足後的1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全體投資者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及增資日的具體日期，並向全體投資者提供先決條件相關文件的複印件。為免疑義，本公司依照本條所通知的增資日具體日期應充分考慮投資者的出資規模以及投資者繳付該等出資所需的合理期限。

投資者應於增資日完成出資。標的公司應於增資日後2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之工商管理機關提交建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並應於增資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建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先決條件：

建議增資的履行以下列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為前提：

- (1) 建議增資獲得有權部門同意豁免其進場交易，而以協議方式進行的書面文件；及
- (2) 建議增資已完成並取得相關的內、外部的全部批准及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股東作出的同意建議增資的股東決定、本公司作出的同意建議增資的董事會決議、國有資產評估備案機構已出具對建議增資的評估報告的備案意見等，為避免歧義，投資者所需的批准已經於簽署投資協議時獲得而不再列入先決條件)，且已將該等批准、備案文件(提供複印件加蓋公章)遞交給投資者。

如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時，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除非本公司及全體投資者另行協商一致達成書面協議，投資協議及建議增資將終止並不再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建議增資。

過渡期損益：

標的公司在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上月月末／當月月末期間(「過渡期」)所發生的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

如增資日為當月15日之前(含15日當日)，則過渡期的截止日為增資日上月月末之日；如增資日為當月15日之後(不含15日當日)，則過渡期的截止日為增資日當月月末之日。

後續重組：

在建議增資完成後36個月內，各方協商後，本公司可以向投資者定向發行的本公司股票為對價收購投資者所持有的標的股權，在該項換股交易中，標的股權的定價及本公司股票的發行價格均按資本市場的行業慣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後續重組達成任何具體方案或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III. 有關評估報告的資料

中水致遠(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受各標的公司委聘，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各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範圍是經審計的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各自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均為2018年12月31日。

(1) 中鐵十一局

中水致遠對中鐵十一局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中鐵十一局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中鐵十一局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43,749.93萬元，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2,547.79萬元。

(2) 中鐵建設

中水致遠對中鐵建設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中鐵建設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中鐵建設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42,911.86萬元(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192,911.86萬元)，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26,197.61萬元。

(3) 鐵建投資

中水致遠對鐵建投資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鐵建投資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鐵建投資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706,073.55萬元(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2,206,653.74萬元)，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07,525.08萬元。

(4) 昆侖投資

中水致遠對昆侖投資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昆侖投資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昆侖投資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26,213.60萬元，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9,188.37萬元。

(5) 評估假設

由於中水致遠就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編製的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就編製評估報告而言，中水致遠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一)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 特殊假設

- i.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iv. 假設昆侖投資、鐵建投資、中鐵十一局和中鐵建設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v.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x.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x.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xi. 昆侖投資享受西部大開發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本次預測2018年7月—2020年所得稅率按15%考慮，2021年及以後年度所得稅率按照25%考慮。

- xii. 評估基準日中鐵十一局在模擬合併報表層面，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年向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局、國稅局、地稅局申請並最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1月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城市軌道工程有限公司於2016年向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局、國稅局、地稅局申請並最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鐵十一局集團橋樑有限公司於2016年向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局、國稅局、地稅局申請並最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於2016年向重慶市科學技術廳、財政局、國稅局、地稅局申請並最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鐵十一局集團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向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局、國稅局、地稅局申請並最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鐵十一局集團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鐵十一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向湖

北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局、國稅局、地稅局申請並最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所得稅納稅調整項較多本次評估按中鐵十一局前3年平均所得稅率的均值進行預測。

- xiii. 評估基準日中鐵建設在模擬合併報表層面，北京中鐵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鐵建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15%，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他國內公司按25%繳納所得稅。由於所得稅納稅調整項較多，本次評估預測期中鐵建設按照上年實際所得稅率進行預測。

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方面，中水致遠對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主要收支項目的預測方式如下：

本次採用的收益類型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口徑。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指的是歸屬於包括股東和付息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量，其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後)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檢查估值相關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股權的價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IV.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水致遠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物流與物資貿易及其他業務。

太平人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底，太平人壽註冊資本100.3億元，總資產逾5,000億元，期末有效保險金額超過155,000億元。服務網絡基本覆蓋全國，已開設37家分公司和1,100餘家三、四級機構，累計服務客戶總量超過4,800萬人次，向客戶支付理賠款和生存金總額近千億元。

誠通工銀基金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2019年8月30日，基金總認繳規模為240億元，由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誠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誠通工銀基金作為工商銀行和中國誠通共同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投資的主體，將充分發揮工商銀行的金融優勢及中國誠通的產業優勢，拓寬社會資本渠道、促進資產交易、創新業務模式，為企業降負債、去槓桿、調結構發揮積極作用。誠通工銀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於中央企業和地方龍頭國企核心優質子公司債轉股項目，通過支持中央企業和國有骨幹企業結構調整，推動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涉及交通基建、城建、能源、汽車等多個行業，涉及上市企業、擬上市企業和非上市企業。

交銀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17年12月29日，是為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降低企業槓桿率要求，由原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註冊資本100億元，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截至2019年10月底，交銀投資共投資項目47個，累計投資額約250億元。

光大金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15年12月29日，註冊資本30億元人民幣，是由光大集團控股並管理的專業金融資產管理機構，為光大集團旗下的一級子公司。2016年11月7日，在光大集團、地方政府、上級監管機構等的支持下，光大金甌正式獲得參與浙江省範圍內不良資產批量轉讓資質，成為原銀監會調整地方AMC監管政策之後，公佈的第一批、浙江省第二家可參與全省不良資產批量處置與轉讓的機構。依託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的產業鏈優勢，光大金甌致力打造成為「產融結合、模式創新，立足浙江、放眼全國」的專業不良資產處置與管理機構。公司以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為核心主業，並持續推動和發展創新業務，「一核六驅」業務模式初步形成。光大金甌債轉股業務開始於2018年，是光大銀行在發改委正式報備過的實施機構之一。

中銀資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17年11月16日，是為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降低企業槓桿率要求，由原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註冊資本100億元，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農銀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17年8月1日，是為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降低企業槓桿率要求，由原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註冊資本100億元，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建信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17年7月26日，是為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降低企業槓桿率要求，由原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家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註冊資本120億元，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鑫麥穗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15年5月14日，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股權投資。2019年6月26日，鑫麥穗投資獲國家發改委降杠杆部際聯席會議核准為招商銀行債轉股臨時實施機構，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VI.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1) 有關中鐵十一局的資料

中鐵十一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十一局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行業，主要從事鐵路鋪架、複雜橋樑、長大隧道、新型鐵路橋梁、地鐵輕軌、「四電」工程施工及裝備製造等。

基於中鐵十一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十一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631,136,827.13	1,466,833,315.6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1,500,307,461.03	1,426,076,256.11

(2) 有關中鐵建設的資料

中鐵建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建設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板塊為基建板塊、物資貿易板塊等。

基於中鐵建設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972,740,589.79	949,840,514.5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653,353,337.25	629,174,664.47

(3) 有關鐵建投資的資料

鐵建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鐵建投資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工程總承包等。

基於鐵建投資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鐵建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095,007,988.46	2,119,248,855.0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701,552,041.49	1,415,318,264.91

(4) 有關昆侖投資的資料

昆侖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昆侖投資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基礎設施投融資項目的建設管理，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為項目投資、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工程項目管理、物業管理、市政工程及公路工程設計施工、建築工程設計與施工等。

基於昆侖投資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昆侖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142,680,242.19	1,698,751,613.1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953,244,804.26	1,382,966,629.06

VII.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做好「三去一降一補」工作的決策部署，落實國務院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同時，本公司將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完善企業治理結構、推動國有企業改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065.76億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284.26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8.43%。本次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共選定四家子公司作為標的公司，所涉企業中資產負債率最高達到87.50%。通過實施本次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和標的公司的債務水平和資產負債率將得到有效改善，財務費用和資金成本將有效減少，有利於保障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業務的健康發展，增強業務承攬、項目承接能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業務發展潛力，也將在一定程度上發揮降槓桿的示範效應，落實中央深改會提出的「高負債國企資產負債率儘快回歸合理水平」的要求，切實助力推進央企降槓桿工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III.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目前本公司持有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各自100%的股權，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81.62%、85.64%、87.34%和70.77%的股權，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1) 對標的公司的影響

通過建議增資，標的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顯著下降，以標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財務數據，按照本次債轉股規模人民幣110億元測算，四家標的公司債轉股前後資產負債率對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總資產 (人民幣億元)	總負債 (人民幣億元)	資產負債率 (%)	債轉股	債轉股
				完成後 總負債 (人民幣億元)	完成後 資產負債率 (%)
中鐵十一局	557.36	429.13	76.99%	401.13	71.97%
中鐵建設	636.25	556.73	87.50%	536.73	84.36%
鐵建投資	1,148.11	921.30	80.24%	889.30	77.46%
昆侖投資	272.55	213.33	78.27%	183.33	67.26%
合計	2,614.27	2,120.49	81.11%	2,010.49	76.90%

由上表可見，通過本次債轉股，標的公司資產負債率得到明顯降低，槓桿率高、財務負擔重的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

(2) 對本公司的影響

通過實施本次市場化債轉股，本公司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在內的所有者權益總額預計將增加人民幣110億元，以2019年9月30日財務數據測算，本公司資產負債率預計從78.43%降至約77.36%，降低約1.07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結構得到優化。本次市場化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有息負債靜態預計減少約人民幣110億元，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

預計本公司從建議增資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本次交易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清償標的公司(含標的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下屬企業)的直接或間接獲得的銀行貸款等債務。

IX.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進行建議增資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誠通工銀基金」	指	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鐵十一局」	指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建設」	指	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鐵建投資」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金甌」	指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分別就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建議增資事宜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太平人壽、誠通工銀基金、交銀投資、光大金甌、中銀資產、農銀投資、建信投資、鑫麥穗投資或上述任意幾方投資者，視具體投資協議而定
「昆侖投資」	指	中國鐵建昆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建議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各自投資協議分別向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作出之注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公司」	指	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
「標的股權」	指	投資者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鑫麥穗投資」	指	深圳市鑫麥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水致遠」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各標的公司委聘評估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股權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董事會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由於有關中鐵十一局、中鐵建設、鐵建投資和昆侖投資的估值乃按收益法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董事會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有關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1.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十二樓

敬啟者：

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中國鐵建昆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獨立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2月18日

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獨立核數師就中國鐵建昆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發出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檢查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發佈的有關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目標公司大部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運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長期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載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而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其決定及載於該公告第III節第(5)條「評估假設」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採取適當之程序編製該估值中所載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礎及作出合理之估計。

本所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該等假設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本所之工作只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本所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本所並不會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18日